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倘無根據當地證券法律登記或符合資格前作出有關提呈、要約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要約提呈出售任何證券或邀請作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除非已經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司無意為發售的任何部份於美國進行登記或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證券。本公告並非供美國或於構成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全部或部分發放、刊發或發佈。



Jiayua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8)

分拆

佳源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行動及
穩定價格期結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6日、2020年10月9日、2020年10月19日、2020年11月24日、2020年11月27日、2020年12月8日及2020年12月9日有關分拆佳源服務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20年12月31日(交易時段後)部分行使招股章程所述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1,709,000股佳源服務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佳源服務股份總數的約7.8%，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佳源服務將按每股佳源服務股份3.86港元的價格(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該等超額配發股份，該價格乃全球發售的最終發售價。超額配發股份用以便利歸還由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穩定價格操作人與創源控股有限公司(「創源控股」，乃佳源服務的控股股東之一)訂立的借股協議(「借股協議」)從創源控股借取的部分佳源服務股份，借取該等股份乃為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對於緊隨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佳源服務已發行股本總額合共約73.6%保留間接控制權。全球發售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於佳源服務的權益。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全球發售(經計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此，全球發售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扣除與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相關的包銷費用及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佳源服務將從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43.5百萬港元，將由佳源服務按相同比例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相同用途。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該等超額配發股份將於2021年1月6日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主板開始上市及買賣。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1年1月1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根據國際發售超額分配合共22,500,000股佳源服務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佳源服務股份總數的15%(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向創源控股借入合共22,500,000股佳源服務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的佳源服務股份。該等佳源服務股份將根據借股協議的條款歸還及重新交付予創源控股；
- 於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上先後購入合共10,791,000股佳源服務股份，價格為每股佳源服務股份介乎3.70港元至3.87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佳源服務股份總數的約7.2%。基於無心之失，穩定價格操作人於2020年12月9日以價格3.87港元交易有關購入的4,000股佳源服務股份，高於最終發售價3.86港元(即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項下批准的最高價格)。穩定價格操作人確認彼已即時實行適當的補救措施並確保相同事件並無於穩定價格期發生。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上作出的最後一次購入為2020年12月31日，價格為每股佳源服務股份3.8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0年12月31日(交易時段後)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按最終發售價配發超額配發股份，以便利歸還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從創源控股借取的22,500,000股佳源服務股份的部分；及
- 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尚未行使的部分超額配股權於2021年1月1日失效。

承董事會命
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沈天晴

香港，2021年1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沈天晴先生；(ii)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張翼先生；(iii)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黃福清先生；(iv)執行董事卓曉楠女士；(v)執行董事王建鋒先生；(vi)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國良先生；(v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v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顧雲昌先生；及(ix)非執行董事沈曉東先生。